首都师范大学文件

首都师大校发〔2016〕108号

首都师范大学
关于开展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
重新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机构管理，促进各类科研机构的自身建设，根据《首都师范大学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（首都师大校发〔2016〕92号）有关要求，经2016年第3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开展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的重新登记工作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重新登记工作范围和要求

（一）本次重新登记的对象为2016年10月前经学校批准设

立的各类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（研究所、研究中心、研究室）；不包含学校独立设置的科研机构及上级部门批准（共建）的科研基地、平台。

（二）负责人已退休或离职的科研机构，均应在本次重新登记工作中更换负责人，并经挂靠院系（单位）同意后再予登记；机构负责人已退休或离职且未更换负责人的，将不予重新登记并视为自动撤销。

（三）无故未参加本次重新登记的科研机构，视为自动撤销。

（四）各院系、单位应高度重视本次重新登记工作，及时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到各科研机构及其负责人。

二、重新登记工作程序

（一）科研机构负责人须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重新登记表》，提交所挂靠的院系（单位）。

（二）科研机构挂靠院系（单位）逐一审查并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同意后，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重新登记情况汇总表》，报社科处、科技处。

（三）社科处、科技处进行初审并报主管校长同意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。

（四）学校审议通过后，正式公布经重新登记的科研机构名称、挂靠院系（单位）、科研机构负责人；未予公布的，视同撤销并一律停止活动。

（五）对于重新登记后批准公布的科研机构，学校将严格按照《首都师范大学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设置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
三、重新登记工作时间

（一）重新登记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。各科研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重新登记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各院系、单位于2017年1月5日前，统一汇总《首都师范大学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重新登记表》，与《首都师范大学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重新登记情况汇总表》一起，一式两份，分别报社科处、科技处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办公系统邮箱。

联系人：社科处　李葱（68907106）

科技处　文凤（68907103）

附件：1.《首都师范大学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重新登记表》

2.《首都师范大学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重新登记情况汇总表》

首都师范大学

2016年12月8日

附件 1：

首都师范大学
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重新登记表

<table>
<tr><td>机构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挂靠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成立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负责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职　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学历、学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研究方向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来校工作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移动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邮　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刻制公章</td><td></td><td>公章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近五年工作情况（学术活动、科研合作、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等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挂靠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</td><td colspan="4">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: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挂靠单位意见</td><td colspan="4">负责人签名:
单位公章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：

首都师范大学
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重新登记情况汇总表

单位公章　　单位负责人签字:

序号	科研机构名称	负责人姓名	成立时间	挂靠单位	备注

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　　2016年12月27日印发